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
「郭斌將軍中國現代史學術研究獎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、緣起

本學術研究獎之設立為紀念郭斌將軍 (1905-1973)，終身為中華民國軍事情報領域奉獻心力，在中國現代史上享有重要歷史地位，為了永誌其德與彰顯其歷史行誼，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(以下簡稱本所) 研究發展方向一致。故由其孫女郭慧筠女士捐贈學術研究獎學金於本所，獎勵本所研究生專門致力於中國現代史相關議題之研究，故特訂立「郭斌將軍中國現代史學術研究獎」獎勵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獎助性質與對象

本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為「研究培育性質」，旨在獎助本所研究生投入中國現代史相關領域研究，撰寫出傑出論文。

第三條、獎勵名額及金額

本學術研究獎勵一年獎助二名研究生，獲獎研究生每名獎助學位論文撰寫獎學金新臺幣五萬元整。若當年申請學生人數不足或研究計畫不符本獎學金設立精神，亦得從缺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

本所碩士生、碩士專班學生，於撰寫論文期間 (論文題目及寫作框架業經指導教授同意)，檢附申請表、自傳、碩士班成績單、論文撰寫計畫 (需包含論文題目、寫作緣起、研究回顧、論文章節、預期貢獻、參考資料等項)、指導教授推薦信、著作目錄等文件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代表和所上代表師長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。

第五條、申請期程

本學術研究獎申請日期為每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止。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將申請文件紙本至歷史所辦彙整，再交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定之，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需由本所邀集委員，召開審查委員會。若無適合人選申請或當年度申請人均資格不符，本學術研究獎當年度得以從缺。

第六條、獎勵金支領

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正式公告者，本所將於該年度五月舉辦頒獎儀式，在頒獎儀式後獲獎人可先支領第一期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，後續待論文通過口試、正式修改完成並提交上傳後（需提出論文上傳證明並由本所確認），可支領第二期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，學術獎勵金共新臺幣五萬元。

第七條、獎勵論文寫作期限

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正式公告後，獲獎者需自公告日期起兩年內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並上傳正式論文，如未在期限內完成者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停止支付第二期獎勵金，並視情節保留要求獲獎者繳回第一期獎勵金之權力，以上事項均需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執行。

第八條、獲獎者義務

凡獲得獎助之論文，需於致謝詞內載明該論文接受「郭斌將軍中國現代史學術研究獎」之獎助字樣。並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半年內，於本所義務舉辦一場學術專題演講，以饗本所師生。

第九條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捐贈者、本所代表、所外代表三方共同組成。捐贈者一人，係由郭慧筠女士為其永久代表；本所代表二人，由所長及本所教師一人擔任之，所長為當然代表；所外代表兩人，由捐贈者與本所共同商議後，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審查委員會共五人為其組成。審查委員無任期之限制，本獎學金一經啟動並獲聘審查委員資格後（資格證書由本所頒發），除委員本人提出卸除代表身份或當然代表因任期換人外之因素外，審查委員皆為固定成員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 Director of Kuo Family Fund (郭氏家族基金會主席)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及歷史所所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經捐贈者 Kuo Family Fund方面與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再行修正公告。